

附錄卷之五
在子第之五
五十八号原
修以并法抄後
有計加印值作
五十六号原
用

知且等因。查上項書信現存核示。今所抄錄原
件。今仰以案遵。具報。理。為。是。○

此令

附錄卷之五。後。長。監。三。區。為。救。郵。理。葬。費。支。給。中。片。存。

院。夜。譚。○

會計室

皮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

事	由	核	辦	批	示
撥呈漢道全修正所屬公署事務機關核給工役 長江重區救卹埋葬費辦法一案仰知照由					
附	件				

湖北省政府指令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字第 4692 號

令建設廳

建會均字第一一四號呈為呈請漢道全修正所屬公署事務
機關核給工役長江重區救卹埋葬費辦法一案仰知照由

建字第21953號

呈件均奉。復核尚合。准予保存。除批同原存存底。並
轉發計委。並令。令。會計部。財政廳外。仰即知照。并公報所屬。

初九日

以

主席 萬 耀 星

監印 高元

史